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23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无形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2）应收款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对手方为关联方且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大的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无形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4-5	年限平均法

(2) 应收款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50.00	50.00
2 至 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软件更新迭代情况、预计未来收益期限等情况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软件的使用寿命由 10 年调整为 4-5 年。

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账龄区间由 0-5 年调整为 0-3 年，延续账龄分析法的同时调整上述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依据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变更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后，经测算对本集团 2023 年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614,386.33 元，增加 2023 年度摊销费用约人民币 20,207,100.27 元，剔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归母净利润约人民币 20,794,396.26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二）《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